**经济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中南民族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本着“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为稳妥做好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经济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一、工作组织及其职责

（一）成立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按照学校工作小组成员应当包括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副院长、纪委书记、学科（专业）负责人等具体要求，成立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的职责是具体领导、组织本单位的招生复试工作，包括:

（1）指导各专业复试小组开展相应专业复试工作。

（2）遴选面试教师，开展导师培训,制定模拟预演方案，进行面试预演。

（3）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

（4）做好试题库建设、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和录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5）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政策宣传、舆情应对、信息公示等工作。

（6）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二、复试工作

（一）复试程序

1.确定复试名单

（1）实行差额复试。学院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农业管理和金融专硕按照1:1.5的比例进行复试，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和金融专硕复试分数线单科和总分须达到国家线。农业管理复试分数线单科须达到国家线，总分须达到334分，若最后一名有同分者，则同时进入拟复试名单。学院通过电话提前逐一通知复试考生本人，并告知复试时间、方式、网络远程复试注意事项等信息，并确定考生是否参加复试，以准确锁定复试名单。学院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向调剂复试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学院各学科（专业）普通招生计划拟招生人数（包括推免生）具体如表1所示：

**表1 经济学院各学科（专业）普通招生计划拟招生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专业）** | **理论经济学** | **应用经济学** |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 | **农业管理** | **金融** |
| **拟招生人数** | **22** | **10** | **2** | **37** | **21** |

（2）学院各专业均不进行破格复试。

2.资格审查

考生按时在线提交准考证、身份证和毕业证书（2022年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复试之前，学院对考生的报名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仔细核对。学院会同技术平台提供方，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对弄虚作假、不符合教育部报考规定者，不予复试。3月25日，学院在网上完成对考生提交的学籍学历认证报告的审查，并将审查结果签字盖章后交学校研招办备案。不同类别的复试考生须按照表2所列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表2 不同类别的复试考生须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  |  |  |  |
| --- | --- | --- | --- |
| **材料内容** | **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 **往届毕业生（含普通本科毕业生、已取得毕业证的自考、网络教育考生和高职高专毕业生）** | **未取得毕业证的自考、网络教育本科生** |
| 准考证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政治思想鉴定表（样表附后） | **√** | **√** | **√** |
| 本科（或专科）成绩单（要盖章） | **√** | **√** | **√** |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 **√** |  |
|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 |  |  |
| 毕业证复印件 |  | **√** |  |
| 学生证复印件 | **√** |  |  |
| 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  |  | **√** |

特别提示：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录取资格或学籍。未经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予复试。所有被录取的新生，入学时均须审查本科毕业证书，无法提供毕业证书者，取消入学资格。

3.加强考生诚信教育

考生逐一在线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4.缴纳复试费

按照湖北省物价局审批的标准，每位复试考生需在线缴纳复试费100元。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不另外缴费。

5.加强复试过程管理

学院将在复试前发布具体时间，3月26日分组进行网络测试，对所有复试考生进行考前模拟预演。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6.体检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结果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体检具体事宜，新生入校后另行通知。

（二）复试的形式、内容及要求等

1.复试的形式

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进行复试。

2.复试的内容及要求

（1）综合测试

①综合测试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考生进行考察：一是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二是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三是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四是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五是人文素养；六是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综合测试以网络面试方式进行，满分为200分。

②面试组成人员以专业（领域）为单位成立面试小组；人数较少的多个相近专业可合并进行；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名教师（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人）。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等统一标准。

③综合测试题目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学院自行命制，专人保管，面试开始前随机抽取。面试试题参考《中南民族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招生专业、考试科目设置及参考书目一览表》中的复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进行命制。

（2）外语水平测试

学院自行组织外语水平测试。外语水平测试内容为听力及口语测试，通过面试方式测试考生听力及口语能力。参与外语水平测试的面试教师一般不少于3名。

外语水平测试满分为100分。

综合测试和外语水平测试时间总计一般不少于25分钟。

（3）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高职高专毕业生、本科结业生），还须加试2门与报考专业的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注：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中也须加试）。加试科目与初试科目不同，参考《中南民族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招生专业、考试科目设置及参考书目一览表》中的加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进行命制。加试方式为面试，满分为100分，60分及格。加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加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3.复试时间

学院复试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第一志愿复试时间：2022年3月27日至28日。

第二阶段为调剂复试时间：2022年3月底至4月25日，具体时间段根据工作实际和学校要求再具体确定。

4.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计算

综合测试成绩=各位面试教师成绩之和÷面试教师人数

外语水平测试成绩=各位测试教师成绩之和÷测试教师人数

复试成绩=综合测试成绩+外语水平测试成绩。

复试成绩满分300分。

（2）总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30%。

初试满分500分的专业：

总成绩=初试成绩×70％+[（复试成绩÷3）×5]×30％

5.复试其他要求

（1）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须参加复试。

（2）学院接收的推荐免试学生不再参加本次复试，其毕业体检结论适用于复试环节中对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

（3）对于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学院了解情况后，向学校研究生院进行汇报，进行技术兜底保障，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和帮助。

（4）学院对复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三、调剂复试工作

1.调剂程序按照研究生院公布的调剂公告中的规定进行，学院调剂规则和调剂考生复试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按规定发布。3月底开始进行调剂工作，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

2.所有调剂考生（含校内调剂）必须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除外），否则无效。

3.“骨干计划”、“士兵计划”不接收调剂。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学院对于考生提交的《中南民族大学2022年招收硕士研究生考生政治思想鉴定表》进行仔细审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录取

（一）录取程序

1.招生计划分配。学院按照学科发展需要，确定各专业拟招生人数，按照总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学术型招生计划可调整到专业学位领域使用，但专业学位招生计划不得调整到学术型专业使用。“骨干计划”和“士兵计划”的招生计划单列。

2.研招办依据教育部、湖北省和学校的规定，对学院的复试结果和拟录取考生名单进行初审，审核汇总后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研招办对拟录取考生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通过“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上报拟录取名单。

4.湖北省招办对学校上报的拟录取考生名单进行政策审核，审核无误后向教育部备案。研招办向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5.学校（由研究生院代理）与定向培养研究生签订相关协议书，对非定向研究生组织调档并政审。

（二）录取规则

1.复试成绩低于180分，或综合测试成绩低于120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复试合格考生，根据学院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

（三）录取其他要求

1.考生的民族成份以网报时填写的为准，虚假及复试时更改的民族成份无效。

2.“骨干计划”考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非在职考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在职考生人事档案由定向单位保管。

3.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我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或签订定向培养协议，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学校和学院不承担责任。

4.考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被取消录取资格的，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录取资格的，所剩招生计划按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5.被录取的新生如要求保留入学资格，需在5月10日之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参加工作1或2年，再入校学习，逾期不再办理。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纳入本单位当年的招生计划。

六、信息公开公示

1.学院要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及时、充分、规范的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的内容按照《管理规定》 (教学函〔2021〕2号)第十二章的规定执行。招生简章、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咨询及申诉渠道等均对外公布，其中复试录取办法、拟录取考生名单和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通过“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公布。

2.学院复试录取细则、复试考生名单（内容同上）、拟录取考生名单（内容同上）等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通过经济学院网站向考生公布，其中复试录取细则、复试考生名单将在复试前在学院网站公布，纸质文本在经济学院公告信息栏内张贴。未按要求提前公布的一律无效。

3.对报考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

七、违规处理

学院在复试录取工作中严肃招生纪律，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维护学校和学院的声誉。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对违反招生工作纪律的单位和个人，严肃处理。

1.实行全程监督制度。严格落实一岗多控、多岗监督工作机制，对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加强监督。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录取过程的进行全面监督，对复试录取细则、复试录取过程、招生计划执行、复试督查自查、信息公开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国家政策的招生行为，坚决予以纠正。

学院联系人员：覃老师，咨询电话：027-67841826

学院监督人员：刘老师，举报电话：027-67840906

2.实行巡视制度。复试期间，学院监督巡视组对复试现场进行巡查，对不符合国家政策的做法及时纠正，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平稳有序，公平公正。

3.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招生违规事件，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及其领导的责任，切实维护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八、附则

1.本办法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2.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湖北省和中南民族大学相关招生文件为准。

经济学院

2022年3月22日